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貸款人：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
- 借款人：借款人
- 貸款本金額：5,000,000港元
- 利率：年利率8.5%
- 還款：在不影響貸款融資協議條文，並遵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借款人須於將載列於還款時間表內的各付款日期，按照每月分期金額償還貸款連同其利息，並於以下較早日期悉數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於該日到期之金額：(a)還款日期；或(b)倘出現借款人之重大不利影響，則於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要求之一個營業日內；或(c)倘發生違約事件，則於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要求之一個營業日內。
- 抵押品：貸款由二次押記作為抵押，據此，借款人向貸款人按押及轉讓(視情況而定)借款人於其作為貸款人及承按人就三個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持有之三項按揭之所有權益及權利以及借款人及按揭人根據上述三項按揭將向貸款人償還之所有款項
- 動用之先決條件：貸款將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可予提取：
- (i) 借款人向貸款人提供唯一董事之書面決議經核實之真確副本，該書面決議乃批准並授權訂立及履行其為訂約方之該等融資協議，以及該等融資協議之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並授權簽立該等融資協議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ii) 借款人已正式簽立其為訂約方之各份該等融資協議，連同所有附屬文件或附帶文件均已正式簽署及完成。

貸款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屬貸款人之日常業務過程。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老友記信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崇輝先生，彼亦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老友記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融資協議」	指	貸款融資協議、借款人將簽立之二次押記並三份轉讓通知及二次押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貸款訂立之已抵押貸款融資協議
「每月分期金額」	指	於動用日期後貸款本金額及利息之經攤銷每月款項，金額為227,278港元
「還款日期」	指	動用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